

证券代码：873433

证券简称：齐鲁云商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求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由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，存款利率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，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（如有）及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，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！

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香梅、李鑫

2026年4月8日